#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4.4.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103.09.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08.109年1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適用場所發生災害，管理承攬廠商遵守環境、安全與健康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廠商：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二、簽訂機械、儀器訂單之廠商。

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四、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五、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六、其他在本校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

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第三條 承攬廠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廠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四條 承攬廠商須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及承攬之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承攬廠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

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 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六條 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

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第七條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第八條 承攬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及自

主檢查，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之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廠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第九條 承攬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

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條 承攬廠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未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廠商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送行政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錄、安全衛生規範**

1. 廠商對於契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本附錄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作為使用單位驗收及使用前之確認依據。
2. 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列安全衛生規範：
3. 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勞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
4. 對經勞動部公告列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5. 經勞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力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力堆高機、研磨機、研磨輪、防爆電氣設備、動力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6. 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力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7. 對於下列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連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1、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2、帶鋸之鋸切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輪（鋸床除外）。

3、金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4、電腦數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5、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易發生危險者。

1. 對於扇風機之葉片、研磨機之研磨輪迴轉等。
2. 對於離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連鎖裝置，該連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七)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輪、飛輪、帶輪、傳動輪、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八)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復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異常。

(十一)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露出之帶電部分除外) ，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行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 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十二)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櫃、抽風櫃)，應注意下列事項：

1、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2、外裝型氣罩應儘量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儘量縮短導管長度、減少彎曲數目，於適當處所設置易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1. 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列安全衛生規範：
2. 為確保化學品儲存之安全性，對於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具規定量之危害性化學品、甲類特定化學物質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應先與本校環安衛中心確認採購量與庫存量總和，以免高於安全最大存量。

(二)應提供安全資料表（SDS）。

(三)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有下列標示：

1、危害圖示。

2、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四)高壓氣體：

1、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

力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料表。

2、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不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4、場內移動儘量使用專用手推車等，務求安穩直立，不得於地上拖拉或將鋼

瓶倒臥地上滾動。

1. 廠商如需於使用單位實施機械、設備、儀器或器具之裝卸、搬運、保養、維修等作業前，應先簽署「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並於作業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理， 隨時注意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避免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一

承攬商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諾書

茲承攬貴校 案，在作業前已至貴校使用

（承辦）單位確實瞭解現場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 於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勞工願確實執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令規定事宜。倘在作業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災害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切賠償責任；在作業期間，本人(公司)若向貴校借用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復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國立澎湖科技大學

使用（承辦）單位：

立承諾書承攬商\_\_\_\_\_\_\_\_\_\_ 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_\_\_\_\_\_\_\_\_\_\_\_ 簽章

承攬商代理人\_\_\_\_\_\_\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告知單一式三份，一份送環安組存查，一份送承攬之適用場所負責人存查， 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二

危害告知單

|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 |  |
| 地 | 點 | ： |  |
| 承攬作業名稱： |  |
| 承攬廠商名稱： |  |
|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
| 可能危害因素（請打v 可複選） | 應採取之危害防止對策：（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廠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以上事項不得概括告知） |
| □墜落滾落□溺斃□跌倒□與高低溫接觸□衝撞□與有害\_\_物接觸□物體飛落□感電□物體倒塌崩塌□土方崩塌□被撞□物體破裂□被夾被捲□火災□爆炸□被切割擦傷□交通事故□踩踏□其他：  |  |
| 以上危害事項承攬商應主動採取防止對策並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就本單所告知事項轉達再承攬人遵守，俾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

※本告知事項由本校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